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江西新界水泵铸件加工技改
项目、江苏新界水泵配件加工建设项目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江西新界水泵铸件加工技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新界水泵配件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 7,8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江苏新界水泵配件加工建设项目及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江西新界水泵铸件加工技改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经营利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以 12,8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江西新界水泵铸件技改项目和江苏新界水泵配件建设项目，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7,8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江苏新界水泵配件加工建设项目及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江西新界水泵铸件加工技改项目。

独立董事签字：

张咸胜

朱亚元

许宏印

2011 年 3 月 29 日